

# 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阜双随机办〔2022〕7号

## 关于印发《2022年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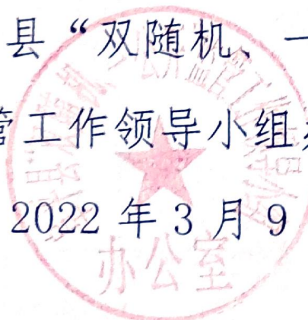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县双随机办制定了《2022年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 2022 年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规范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等相关规定，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县采取政府主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部门负责、企业参与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多部门联合检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结果在法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成立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

第四条 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第五条 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第六条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具体工作。

第七条 县级各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抽查，各监管部门实施抽查时，应按照各自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落实，各监管部门具体实施各自“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第八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考核制度，牵头部门与各“双随机、一公开”参与部门其中的任2个部门共同对各参与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及事中事后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主动创新推动工作落实、完成任务好的部门给予“红榜”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进行“黑榜”通报，并将结果应用到单位年度绩效考评。

## 第二章 建立“一单两库”

第九条 各监管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操作和实现，

第十条 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监管清单，负责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出适用于“双随机、

一公开” 联合抽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项目、检查子项、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结果(填写正常或不正常)等，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充实基层执法检查人员，确保应纳尽纳。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实行“普通+专业”模式，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实现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确保本部门本系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全覆盖”、“无真空”。按照要求建立与本部门内各业务监管抽查事项相匹配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 第三章 联合抽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年度抽查计划，应当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保证抽查事项、被检查对象全面覆盖和监管力度，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四条 实施年度抽查计划，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随机进行匹配，自动生成联合抽查表实施检查。

第十五条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一般不允许更换和交换。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依法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执法人员的，经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方可调整，并报县双随机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部门联合抽查次数占比不低于20%、部门联合抽查主体数量占比不低于10%，做到“应联尽联”，防止“单打独斗”式监管，大幅度降低检查数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被检查对象随机抽取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派发到各单位，由各单位专业管理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对检查情况进行书式或电子记录，记录表应由检查对象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在检查完成后，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由被检查对象盖章、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盖章、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无法取得签字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

第十八条 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按照检查内容、程序和方法等统一标准和规范，由每次抽查的主动发起部门统一组织，一次性完成联合检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通讯设备、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 第四章 抽查结果的处理

第十九条 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政府网站等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下一步深入调查

与处理，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联合检查形成的书式记录资料由各执法监管部门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整理建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免费查询抽查结果。

## 第五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结果用于对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考量因素。

第二十四条 实行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守信市场主体一路绿灯、失信市场主体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约束。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入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参与“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六章 抽查结果的适用

第二十六条 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对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监管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政府对监督检查事项有专门要求的以及被投诉举报的，应依法组织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各行政机关应当运用综合手段，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三十条 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对其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市场主体报送、公示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合法，并承担因报送、公示错误和遗漏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监管部门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细则发布之后，上级部门对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

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